


ETF選擇權 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臺灣期貨交易所
111年8月

大綱

- ETF選擇權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 緣由
 - 機制內容
 - 範例說明
- 預計上線日期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實務運作應注意事項



緣由

緣由

- 為強化期貨市場價格穩定功能，本公司分階段建置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現已適用於國內外股價指數期貨、個股期貨、ETF期貨、匯率期貨、商品期貨及國內指數選擇權等商品
- 111年下半年將推動至ETF選擇權



機制內容

適用商品

選擇權 類型	選擇權 代碼	標的證券代號	標的證券 簡稱	現貨標的指數
台股ETF 選擇權	NYO	0050	元大台灣50ETF	臺灣50指數
陸股ETF 選擇權	NZO	0061	元大寶滬深ETF	香港掛牌上市之標 智滬深300中國指 數基金
	OAO	006205	富邦上証ETF	上証180指數
	OBO	006206	元大上証50ETF	上証50指數
	OCO	006207	FH滬深ETF	滬深300指數
	OJO	00636	國泰中國A50ETF	富時中國A50指數
	OKO	00639	富邦深100ETF	深証100指數
	OOO	00643	群益深証中小型ETF	深証中小板指數

運作架構及方式：比照指數選擇權

項目	指數選擇權	ETF選擇權
退單機制 運作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進買單可能成交價格高於上限→退單 ✓ 新進賣單可能成交價格低於下限→退單 	同左
即時價格 區間上、 下限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限=基準價+退單點數 ✓ 下限=基準價-退單點數 	同左
基準價 訂定	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理論價，相關參數包括標的價格、波動度、利率、履約價格及距到期時間	同左
適用時段	盤中逐筆撮合時段適用、開盤集合競價時段不適用	同左

運作架構及方式：比照指數選擇權

項目	指數選擇權	ETF選擇權
各委託條件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盤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可能成交價在上(下)限內之口數可成交，其餘口數退單。 ✓ 全部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只要有一口可能成交價高(低)於上(下)限，則整筆委託退單。 	同左
特殊市況處理	<p>特殊市況可放寬退單點數或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量化指標：量化指標達標時，放寬退單點數 ✓ 質化指標：倘國內外發生天然災害、暴動、戰禍等不可抗力事件，致有影響本公司期貨交易之虞，或有其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調整之情事，本公司得放寬退單點數或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同左

■ 整體運作架構及方式與指數選擇權皆相同，僅計算基準價參數不同

退單點數訂定

■ 退單點數同ETF期貨

■ 台股ETF選擇權=臺灣50ETF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2%

■ 陸股ETF選擇權=陸股ETF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3.5%

- 計算基準調為ETF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原則上為前一日結算價，如當日有除息等公司事件，則依契約調整方式調整基準價開盤參考價

放寬退單點數與暫停機制

項目	國內指數選擇權	台股ETF選擇權	陸股ETF選擇權
量化放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指數(ETF)期貨達量化放寬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權退單點數同步放寬同向2倍 		無量化放寬
量化放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漲幅逾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交易時段選擇權之買權區間上限與賣權區間下限之退單點數，放寬為2倍 ◆ 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跌幅逾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交易時段選擇權之買權區間下限與賣權區間上限之退單點數，放寬為2倍 ◆ TXO所有契約取得波動度參數後即縮回原退單點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陸股ETF與臺灣ETF標的市場不同，無法以臺灣市場相關量化指標作為判斷標準 2. 陸股ETF退單百分比3.5%已較台股ETF2%大
暫停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標的期貨達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標的選擇權同步暫停此機制運作 		

本公司行情資訊網站-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專區

■ 本公司行情資訊網站(http://info512.taifex.com.tw/Future/index_home.aspx)

■ 首頁 → 一般交易時段行情或盤後交易時段行情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專區

商品名稱 到期月份 買賣權

展約價	狀態	上/下限	退單點數	是否放寬	適用倍數	特殊市況 達質化指標 暫停	時點	動態價格 穩定措施 資訊異常暫停	時點	個別序列 基準價異常 無法計算暫停	時點
14500	適用	上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4500	適用	下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4600	適用	上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4600	適用	下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4700	適用	上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4700	適用	下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4800	適用	上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4800	適用	下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4900	適用	上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4900	適用	下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5000	適用	上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5000	適用	下限	183.7540 - 367.5080		1.0						

若調整即時價格區間，揭示放寬狀態、方向與倍數

若發生1.特殊市況達質化指標暫停2.資訊異常暫停3.基準價異常無法計算等事件，將依原因於對應欄位顯示“是”及“暫停時點”，且狀態欄將顯示“暫停”

其他注意事項

- 新進買進(賣出)申報若因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被退回時，本公司將傳送該委託因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被退單之訊息，以及退單時之即時價格區間上限(下限)。
- 期貨商應告知交易人退單訊息及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資訊，俾利交易人瞭解退單原因及即時掌握委託狀況。
- 本制度上線後，期貨商於盤中執行代沖銷之買進(賣出)委託若超過即時價格區間上限(下限)仍將予以退單。

其他注意事項(續)

- 另請期貨商配合辦理以下宣導事項，俾使交易人充分瞭解：
 - ◆ 於各營業處所、公司網站、買賣報告書、月對帳單及網際網路方式下單介面(包含電腦下單軟體、手持式裝置如手機、平板電腦之下單APP)，加註相關說明文字，並請交易人應注意其委託回報，管理自身委託狀況，以掌握該委託是否有被退單情形。
- 前述說明文字至少應包含：「因應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上線實施，針對該措施之適用商品，臺灣期貨交易所會對造成價格異常波動之新進委託(例如新進買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或新進賣出委託之可能成交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予以退單，請交易人注意委託回報，管理自身委託狀況，以掌握該委託是否有被退單情形。」



範例說明

單式委託退單範例

■ 買進範例

- ◆ 假設OAO次近月履約價32買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2.65點
- ◆ 若交易人以限價5點委託買進20口履約價32買權
-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可能成交價為1.54點11口、1.62點5口、3.54點4口：

- 若委託條件為ROD或IOC：1.54點11口，1.62點5口成交，剩餘4口因可能成交價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3.54	5
	1.62	5
	1.54	11
11	1.47	
6	1.46	
5	1.41	
8	0.02	

即時價格區間
上限2.65點

組合式委託退單範例

■ 假設OBO次近月履約價30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1.4點，下限為0.01點。履約價29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1.24點，下限為0.01點

◆ 若交易人以「市價委託」買進29p/賣出30p 15口多頭價差組合式委託

◆ 依委託簿試算可能成交價：

- 履約價29賣權可能成交價為0.16點10口、0.18點3口、2.5點2口；
- 履約價30賣權可能成交價為0.27點7口、0.25點6口、0.15點2口

即時價格區間
上限1.24點

29賣權委託簿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2.5	2
	0.18	3
	0.16	10
9	0.12	
5	0.08	
8	0.03	

30賣權委託簿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0.4	3
	0.37	5
	0.33	6
7	0.27	
6	0.25	
4	0.15	

◆ 若委託條件為IOC：

- 29p (0.16點)/30p (0.27點)成交7口
- 29p (0.16點)/30p (0.25點)成交3口
- 29p (0.18點)/30p (0.25點)成交3口
- 29p (2.5點)/30p (0.15點)則因29賣權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則2口組合式委託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預計上線日期

上線日期

- 上線日期：111年11月7日(實際日期以公告為準)
- 測試時程
 - 111年9月5日-11月4日
 - 第一階段平日測試111年9月5日-9月23日
 - 第二階段平日測試111年9月26日-10月14日
 - 第三階段平日測試111年10月17日-11月4日
 - 假日測試10月22日、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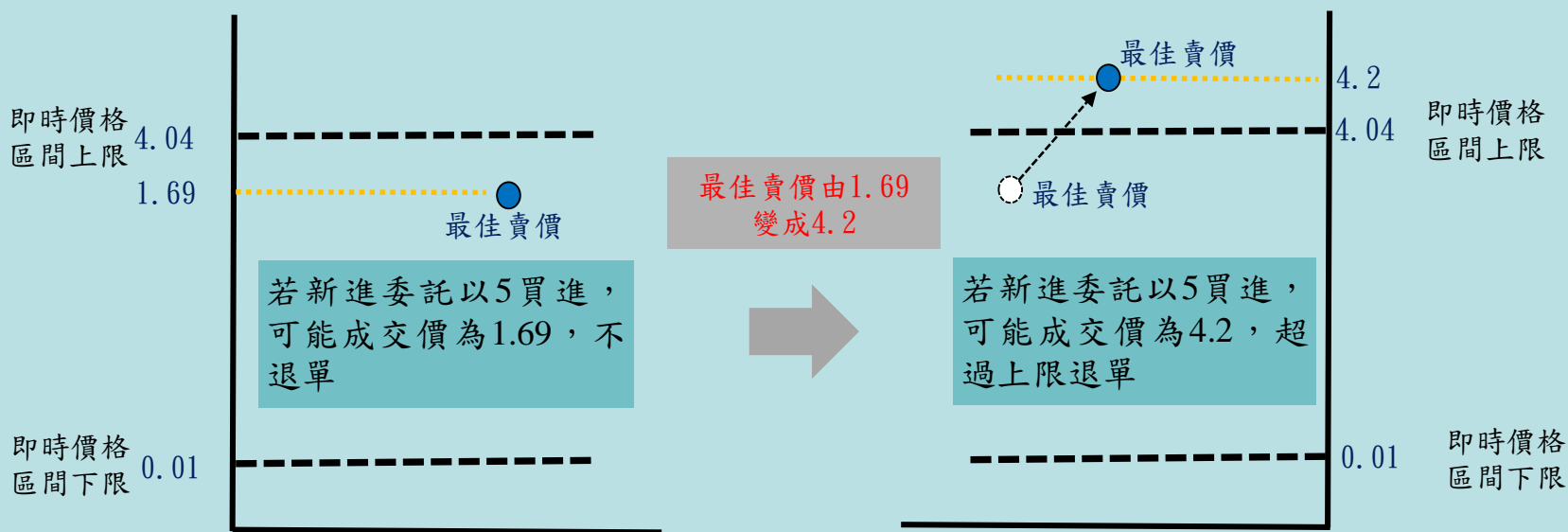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實務運作上應注意事項

同價位新進委託可能有不同退單結果

- 「每筆新進委託」皆依當時可能成交價與即時價格區間進行檢核，交易人前後筆同價位委託仍可能產生不同退單結果
- 範例：交易人前後以2筆限价委託買進NYO，委託價格同為5，因可能成交價不同，致不同退單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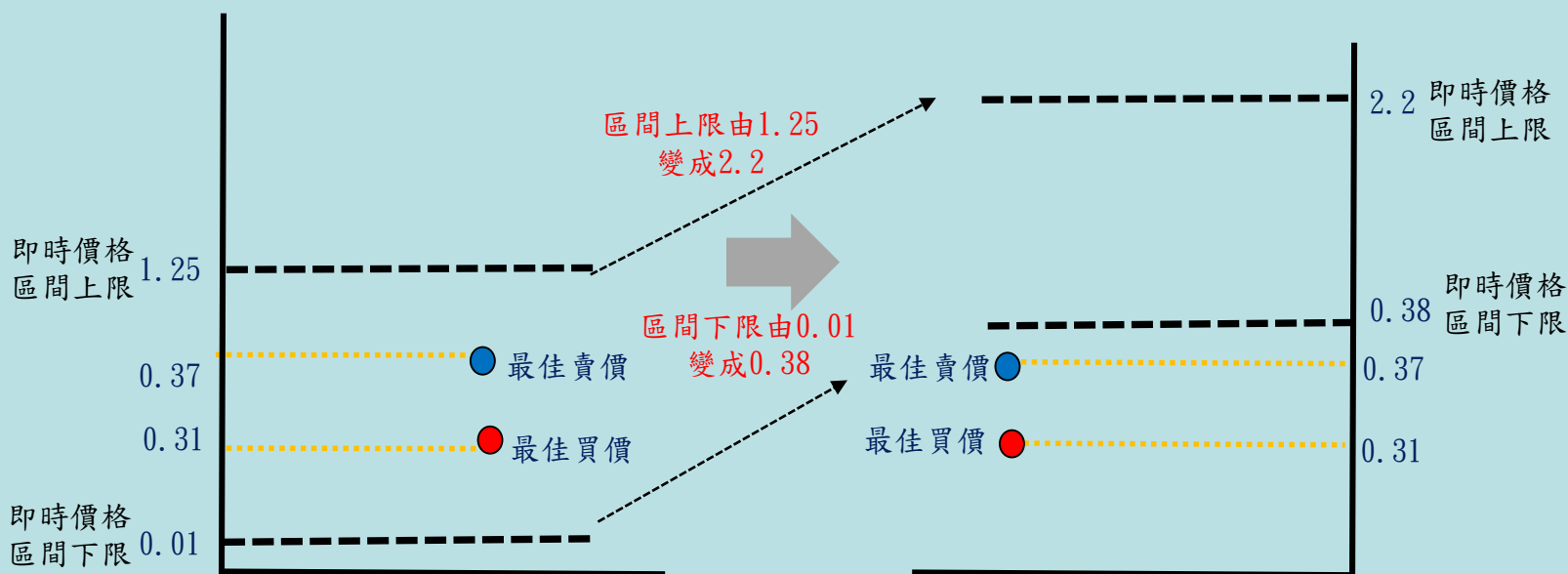
市場出現快市，最佳賣出價格往上大幅移動



價格區間變動可能使委託簿中委買、委賣同時落於區間外

- 停留於委託簿等待撮合委託單，不會被退單。即時價格區間變動時，可能使委託簿中委買、委賣同時落於區間外
- 範例：選擇權基準價區間由0.01~1.25向上移動至0.38~2.2，使委託簿中最佳買進及最佳賣出，同時落於區間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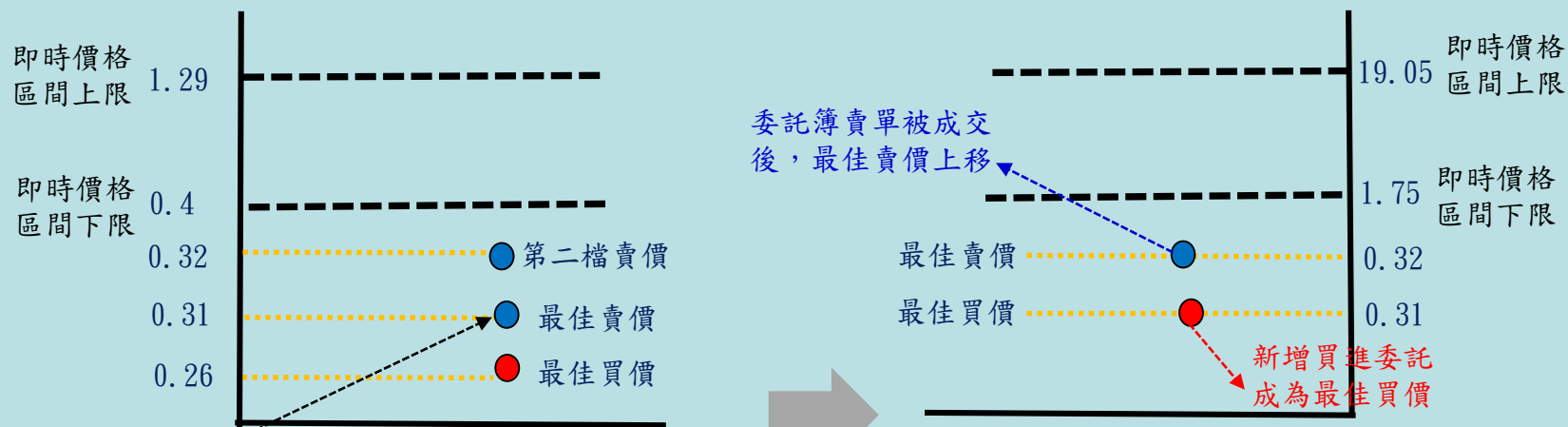
價格區間快速上移，使得委託簿中最佳買進及最佳賣出，同時落於區間外



買進成交而無法立即賣出平倉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依市場最新資訊，重新計算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區間快速上移，交易人剛成交部位欲平倉被退單
- 交易情形範例：交易人先以0.31買進成交，無法立即以0.31賣出平倉

交易人買進成交後，無法立即賣出平倉



新進買單0.31與委託簿最佳賣價成交(買進成交價未高於上限，不退單)

新進賣單0.31，可能成交價1.75低於下限，退回新進賣單

交易人不宜完全依賴本措施

- 本措施盤中可能因市況放寬退單點數或因資訊異常暫停退單，交易人平時買賣交易，應留意自己委託價格合理性，不宜完全依賴本措施之功能

假設退單下限及上限分別為0.57、1.75，委託簿最佳賣為2.3

		買進	賣出		
退單上限 1.75	價格區域		2.3	(最佳賣)	
	不接委託		8口		
	接受的		1.9		
	的		0口		
			1.3	0口	
			1.23	0口	
			
	9口	1.16			
	5口	1.08			
退單下限 為0.57	3口	0.05		價賣不 格出接 區委受 域託的	
	2口	0.01			
			

放寬區間上限由1.75變成2.34



放寬退單上限至2.34，下限仍為0.57，委託簿最佳賣為2.3

		買進	賣出	
			(最佳賣) 2.3	退單上限2.34
			8口	
		
	9口	1.16		
	5口	1.08		
	3口	0.05		退單下限為0.57
	2口	0.01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